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建立健全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规划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平衡股东回报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关系，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可行性。

（三）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1、未来三年，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未来连续三年内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本规划的未尽事宜

本规划未尽事宜或本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相悖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